网址：<http://www.xjjs.gov.cn/jzjn/5634.jhtml>

##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区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的重大意义

绿色建筑是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利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则是将单项绿色建筑技术发展延伸到能源、交通、环境、建筑、景观等多项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区域资源效率的整体提升。发展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内容，是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是促进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及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措施。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要求，我区部分城市积极开展了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工作，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止到目前，共建成绿色建筑项目（小区）19个，绿色生态城区1个，合计建筑面积约570万平方米。吐鲁番新城区建设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和地热能资源，采取太阳能光电、光热、地下水源热泵等技术集成应用，综合解决新城区供暖制冷、生活热水、照明及绿色交通用能问题，为干旱地区建设绿色生态城区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处在全国领先水平，被国家能源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别批准为新能源示范城区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但从全区整体看，我区大部分地州市对发展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未给予足够重视，进展缓慢或未开展建设工作。我区正处在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的特殊时期，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具有特殊的重大意义。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以建设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为抓手，以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为重点，促进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进步、产业发展，促进低碳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二）发展目标。利用2年时间，加强政策激励、标准体系、技术进步、产业支撑、认证评估等能力建设，建立有利于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体制机制；2015年在全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2万平方米以上）及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保障性住房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它地区保障性住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十三五”争取建成绿色建筑3000万平方米以上，绿色生态城区15个以上。其中：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各自分别建成绿色建筑200万平方米，绿色生态城区2个。其它地州各自分别建成绿色建筑100万平方米，绿色生态城区1个。

三、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建筑特点，合理制定地区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

**（二）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应积极完善政策体系，整体推动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发展，同时注重集中资金和政策，支持重点城市及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在加快发展方面率先突破。

**（三）合理分级，分类指导。**按绿色建筑不同星级，实施有区别的财政支持政策，以单体绿色建筑为主，支持二星级以上星高级绿色建筑发展，提高绿色建筑的水平，以绿色生态城区为主，引导低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四）激励引导、规范约束。**在发展初期，以政策激励为主，调动各方面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加快标准标识等制度建设，完善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标准的执行率。

四、主要任务

（一）引导公益性行业及保障性住房优先发展绿色建筑。

**一是在公益性行业加快发展绿色建筑。**自2015年起，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博物馆等公益性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二是鼓励保障性住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规定建设。**应切实提高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水平，强调“四节一环保”要求，在制定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时，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安排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造。

（二）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在编制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能源等专项规划时，提出规划要求，确定目标，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城区。鼓励城市新区及旧城区改造时，按照绿色生态低碳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在建设过程中，要充分体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要求，新建建筑应全面执行一星级以上标准，其中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者应达到30%，并两年内绿色建筑开工建设规模不少于100万平方米。

（三）大力推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及产业发展。

**一是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技术进步。**支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支持绿色建筑重大共性关健技术研究，要加大高强钢、高性能混凝土、防火保温性能优良的建筑保温材料等绿色建材的推广力度，及时制定发布新技术、产品推广公告目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二是积极推进建筑产业化。**建筑产业化是实现绿色建筑的捷径，支持建筑产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积极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建设，提高建筑产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中设计、生产、施工等一体的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逐步推进建筑产业化项目规模化建设；支持推进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的统一。

**三是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我区已在居住及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强制推行太阳能热水系统，还应大力推广太阳能光热、光电、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及工业余热在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的供暖制冷、照明及绿色交通等方面的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强制推行的种类，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四）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及评价标识体系。

**一是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依据国家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尽快制（修）定自治区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工程定额、造价及相关产品标准、指标体系等，为绿色工程建设提供支持。

**二是完善绿色建筑评价制度及加强评价能力建设。**完善评价标识制度，建立评价标识自愿申报原则，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三星级评价标识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一、二星级评价标识工作，申报三星的须通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申报；培育专门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及建立专门的绿色建筑评价行业职业资格制度，提高绿色建筑评价能力。

（五）建立经济激励机制。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国家对高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给予财政奖励。奖励标准为：三星级绿色建筑80元/平方米，二星级绿色建筑45元/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建设一星绿色建筑达到一定规模的也将给予定额奖励。绿色生态城区奖励基数5000万元，对建设规模大、建设水平高、能力建设突出的绿色生态城区将相应调增奖励额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参照国家的奖励政策，对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给予奖励补贴。

（六）加强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监督管理。

**一是规划设计环节。**项目规划设计中应增加绿色建筑内容，并明确星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审查内容。严格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审查，否则不予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是建筑设计环节。**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增加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注明对绿色建筑施工与建筑运营管理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三是绿色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制定有针对性的绿色建筑施工组织方案。

**四是监督管理环节。**监理单位应根据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制定监理细则，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查，对绿色建筑工程的施工及材料现场取样进行旁站并记录。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

**五是验收备案环节。**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中应增加绿色建筑内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项目竣工备案时，应当查验相关检测报告，对检测未能达到相应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或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中未对绿色建筑内容进行验收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

**六是销售使用环节。**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及使用过程中，在明显位置标明绿色星级，并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展绿色建筑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形成绿色建筑发展齐抓共管、协调顺畅的长效机制。要将绿色建筑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节能减排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责任追究。

（二）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普及发展绿色建筑常识，并将绿色建筑作为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提高全社会的认识。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活动，将相关知识作为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评价和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31日